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平等機會委員會第 114 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議/培訓室

出席者

陳章明教授, SBS, JP

主席

陳智健先生

趙麗娟女士, MH

蔡玉萍教授

周浩鼎先生

孔美琪博士, BBS

羅君美女士, MH, JP

李國麟教授, SBS, JP

黎雅明先生, MH, JP

金志文先生

葉少康先生, MH

余翠怡女士, MH

陳奕民先生

秘書

[營運總裁]

因事未能出席者

李翠莎博士, BBS

梁頌恩女士

羅乃萱女士, MH, JP

周素媚女士

曾潔雯博士, JP

列席者

文雅言女士

總監(投訴事務)

文瑞麟先生

署理法律總監

朱崇文博士

總監(政策、研究及培訓)

王珊娜女士

主管(機構傳訊)

Mr. Peter READING

高級法律主任 4

陳健宏先生

高級法律主任 5

余慧玲小姐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

鄧伊珊小姐

高級會計經理

I. 引言

1. 新任主席陳章明教授歡迎所有出席第 114 次會議的委員。委員會亦收到李翠莎博士、梁頌恩女士、羅乃萱女士、周素媚女士及曾潔雯博士因不在港/有其他事務未能出席而作出的道歉。

II. 通過上次會議的記錄 (議程第 1 項)

2. 2016 年 3 月 17 日第 113 次平機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已於 2016 年 4 月 15 日發送給各委員；該會議記錄於席上獲得通過，毋須修訂。

III. 續議事項 (議程第 2 項)

3. 各委員備悉，上次會議中需要跟進的續議事項已包括在新議程內。

IV. 新議程項目

歧視條例檢討的進度

(EOC 文件 10/2016；議程第 3 項)

4. 高級法律主任 4 按 EOC 文件 4/2016 所載，向各委員講述最新進度。

(羅君美女士此時加入會議。)

5. 各委員備悉，在得到委員通過歧視條例檢討《向政府提交的意見書》和《公眾意見報告》後，平機會已於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版該兩份報告。意見書內有 73 項改革反歧視條例的建議，和識別出 27 項需優先處理的問題，以便政府作出考慮。意見書得到傳媒廣泛報道，各項議題引發富有意義的討論。平機會在出版意見書前，於 2016 年 3 月 23 日與政府舉行會議，讓政府對意見書有個概括的印象和得知意見書內的一些主要建議。意見書出版後，已進行/將安排在未來數月，與政府相關部門官員、非政府組織/代表殘疾人士、婦女、少數族裔的關注團體，以及商會、金融/法律機構、立法會議員和來自商界/私營機構的持份者等進行講解會/會議。主席和管理小組的成員亦將於 2016 年 6 月 20 日出席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向議員提供平機會工作的最新進度，包括歧視條例檢討。

(余翠怡女士此時加入會議。)

6. 關於歧視條例檢討建議明確保障母親餵哺母乳的權利，孔美琪博士認為需要進行更多宣傳工作，以澄清甚麼情況可能構成歧視，且有必要提供實務指引。至於保障不同性傾向和同居關係不受歧視，孔博士和趙麗娟女士都支持向包括學校、教師和校長等持份者作進一步諮詢和教育。在立法保障性傾向不受歧視方面，周浩鼎先生表示，聆聽不同家長組織和學校代表的觀點是重要的，需正視他們對逆向歧視的憂慮。蔡玉萍教授同意周先生的看法，她指出在平機會較早時進行的「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研究」中，已在不同會議和論壇中聽取家長組織和學校的觀點和憂慮。高級法律主任 4補充說，就建議的法例改革進行公眾諮詢是政府的責任。在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方面，需在性小眾不受歧視的權利，與宗教團體有表達自由和宗教自由的權利之間取得平衡。雖然並不容易，但政府可參考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成功經驗，以作出進一步行動。

7. 主席承認，有多個備受爭議的問題，尤其是關於性傾向方面。他表示，政府應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就建議的法例改革進行廣泛的諮詢。會繼續向委員報告歧視條例檢討的最新進度。

申訴專員的建議 - 關於 2013 年 12 月 19 日平機會第 104 次會議會議記錄的處理方法

(EOC 文件 11/2016；議程 4 項)

8. 營運總裁重點講述關於一名市民就平機會的職能和權力提出的投訴，並就申訴專員建議對 2013 年 12 月 19 日平機會第 104 次會議會議記錄的處理方法，徵詢委員的意見。按照申訴專員的建議而修訂的平機會第 104 次和 110 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的建議版本，已置於會議席上供委員考慮。該市民投訴平機會向他提供錯誤資料，說上載到平機會網站的平機會第 110 次會議會議記錄會載有對平機會的職能和權力作出所需的澄清，但事實卻非如此。並且，第 110 次會議記錄未有披露會上有關平機會職能和權力的討論。

(黎雅明先生此時加入會議。)

9. 營運總裁補充說，申訴專員原則上不反對平機會可自行決定不向公眾

披露涉及敏感/機密資料的會議記錄部分。不過，它不同意平機會可據此而完全不披露前主席在第 110 次會議上作出的澄清。事實上，前主席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看法的理解，是根據 2013 年 7 月及 12 月的會議上該局官員的反應而作出，即官員在兩個會議上對平機會的研究並無表示異議。前主席所作出澄清的要點，基本上與平機會於 2015 年 3 月 11 日發給該市民的信中所說的相同。該市民當時首次向申訴專員提出投訴。平機會為獨立機構，有自主權，可自行決定在有關方面的工作。此外，申訴專員認為會議記錄應真確地記錄所討論的事宜，任何進一步澄清都應加以記錄，然而原來會議的會議記錄則不應作出修改。

10. 黎雅明先生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並無基礎對平機會的會議記錄提出他們的看法；而平機會在會議上討論的問題，不應受到限制。他建議考慮重新組織日後平機會的會議議程和會議記錄，將之分成可公開部分和不公開部分。委員亦備悉，申訴專員已把調查報告及建議交該市民。

11. 委員同意平機會辦事處的意見，接納申訴專員對有關會議記錄的建議。

平等機會意識公眾意見調查 2015 - 調查結果摘要 (EOC 文件 12/2016；議程第 5 項)

12. 總監(政策、研究及培訓)按 EOC 文件 12/2016 所載，向委員扼要介紹「平等機會意識公眾意見調查 2015」的主要結果。

13. 委員備悉，平機會分別於 1998 年、2003 年、2007 年和 2012 年進行「平等機會意識公眾意見調查」。是次調查於 2015 年進行，以瞭解市民大眾和平機會服務使用者的最新看法。關於市民大眾方面，研究於 2015 年 9 月和 10 月透過電話訪問方式，抽樣訪問了 1,500 位年齡在 15 歲或以上的市民對平機會工作的看法。至於服務使用者方面，200 位在調查前 12 個月內曾參與平機會活動的服務使用者，於 2015 年 9 月至 11 月以自填問卷方式提供意見。

14. 委員備悉，98% 公眾人士受訪者知道平機會的工作，屬歷來最高。大多數受訪者都知道有法例禁止種族、殘疾和性別歧視。只有 28% 受訪者知道有《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近半受訪者誤以為有法例禁止年齡歧視；36% 受訪者以為有法例禁止性傾向歧視。市民大眾受訪者對平機會整體表現的平均評分為 6.3 分，與 2012 年的結果相同。至於服務使用者對平機會整體

表現的評分，委員備悉平機會在 1 至 10 分中取得 7.1 分，而 2012 年得分為 7.5 分。調查結果令平機會大致上知道，日後如何能更有效地向不同對象群體傳遞平等機會訊息，和訊息的內容。

15. 回應趙麗娟女士提出的問題時，蔡玉萍教授指出平機會於 2015 年和 2012 年的整體表現得分，在統計學上無大分別。她又指出，每年進行這類縱向研究不符成本效益。不過，為了進行有意義的比較，調查所問的問題，不應隨年日而有實質改變。辦事處會考慮蔡玉萍教授的意見。

16. 委員備悉 EOC 文件 12/2016。

(高級法律主任 5 此時加入會議。)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和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報告

(EOC 文件 13/2016；議程第 6 項)

17. 關於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的工作，其召集人孔美琪博士報告，該專責小組已就平機會二十周年慶典進行討論，計劃於 2016 年 10 月或 11 月舉行慶祝活動。回應周浩鼎先生關於法庭案件「女士之夜」的問題，主席表示，平機會在裁決後已與酒吧經營者舉行會議，解釋那些情況可能構成歧視，例如：基於某一群人的性別而給予該群人優惠。

18. 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召集人趙麗娟女士向委員講述平機會的最新財政情況。由於預計租金增加，而政府於 2016/17 年度減少補助 1%，且會於 2017/18 年度進一步削減，而營運總裁一職的員工薪酬亦被政府扣起，因此平機會於 2016/17 年度將出現結構性赤字。新任主席近日已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官員討論到平機會的預算情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留意到平機會預算緊絀，已承諾考慮為活動項目提供一筆過資助，並確認他們對平機會購置永久辦事處的支持；但卻無承諾向平機會提供經常性補助。平機會主席將繼續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跟進有關問題。至於有關勞資審裁處的案件，高等法院已給予上訴許可。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經詳細考慮並一致同意，為捍衛平機會的公眾形象，將繼續進行上訴。主席補充說，他會於 2016 年 6 月 20 日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上介紹平機會工作進度，屆時亦會向議員講述平機會面對的財政緊絀狀況。李國麟教授亦會以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在立法會上提出有關問題，為此，主席和趙麗娟女士感謝李教授的支持。至於購置永久辦事處的問題，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會作出跟進，並

考慮是否需成立工作小組進行此事。

19. 委員備悉 EOC 文件 13/2016。

(高級法律主任 5 此時離開會議。)

主席季度報告

(EOC 文件 14/2016；議程第 7 項)

20. EOC 文件 14/2016 載有主席第一份季度報告，當中簡介了他的工作，包括就平機會在時事及爭議問題上的立場發出聲明，供各委員參考及提出意見。委員備悉，平機會將集中人力物力進行與四條反歧視條例相關的工作目標。在未來日子，主席會著重與商界/政府/非政府組織及其他持份者合作，促進少數族裔的教育和就業平等機會、殘疾人士就業平等機會等策略性優先範疇。主席認為，這樣做有助社會和諧，有利弱勢社群融入社會。他希望政府會考慮進行公眾諮詢，盡快立法保障性小眾的權利，研究社會對有關問題的不同意見。他歡迎各委員提出意見和見解，以協助推展平機會的工作。

21. 委員備悉，鑑於殘疾人士在公務員隊伍中只佔約 2%，比例非常低，因此平機會一直促請政府帶頭聘用更多殘疾人士。主席補充說，明愛和香港復康聯盟一直非常主動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配對服務。趙麗娟女士分享了商界僱主對聘用殘疾人士的正面回應。

22. 委員備悉 EOC 文件 14/2016。

平機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報告

(EOC 文件 15/2016；議程第 8 項)

23. 高級會計經理扼要介紹 EOC 文件 15/2016 有關平機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的要點。

(葉少康先生此時離開會議。)

24. 委員備悉，2015/16 年度實際收支與原來預算的對照，儲備和資本帳的情況。委員又備悉，2015/16 財政年度有盈餘 52 萬元。經考慮把盈餘轉到儲備帳後，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儲備帳結餘為 2,296 萬元，較儲備

上限 2,668 萬元低 372 萬元。至於資本帳，政府提供了用於宣傳《種族歧視條例》和《性別歧視條例》的 300 萬元一筆過撥款，已於 2015/16 年度耗用 214 萬元，餘下的 86 萬元可於 2016/17 年度使用。至於用以更換車輛的 40 萬元補助，已購置一部新車，其中 20% 費用由平機會承擔。

25. 至於平機會的預算，主席表示，儘管 2015/16 財政年度有盈餘，但未來幾年會有結構性赤字。他將繼續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跟進有關事宜，以解決資金問題，將會向委員報告有關進度。

V. 其他事項

關於主席於嶺南大學任職期間擔任外間工作的傳媒報道

26. 主席就他處理傳媒查詢他曾督導一名在菲律賓太歷國立大學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及據報收受酬勞的事宜作出了報告。他曾於 2016 年 4 月 28 日的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擴大會議上就事件交代了所有事實，並已於 2016 年 5 月把他回覆市民對事件的所有查詢上載到他本人的 Facebook。他未有再就此事收到進一步提問，而所有提問和關注都與平機會的工作無關。他希望事件到此平息。

平機會集思會

27. 主席向委員表示，將於沙田香港體育學院舉辦為期一整天的集思會，暫定於 2016 年 7 月 30 日或 2016 年 8 月 27 日舉行。將於稍後時間公布詳情。

[會後備註：由於有較多委員可參與 2016 年 8 月 27 日的集思會，集思會已定於當天舉行。]

(李國麟教授此時離開會議。)

就「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研究」和同性婚姻議題表達關注

28. 委員備悉，對於平機會的「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研究」及同性婚姻議題，一些社會團體、政治組織及個別人士到平機會辦事處進行抗議，表達他們的關注。

(黎雅明先生和金志文先生此時離開會議。)

29. 總監(政策、研究及培訓)解釋，該研究已處理反對意見和所收到的各種不同意見。同性婚姻是超越該研究之範圍。該研究報告建議政府考慮就立例禁止歧視性小眾進行公眾諮詢。委員進一步備悉，主席和相關平機會職員過去曾多次在不同場合與不同持份者討論有關的關注。委員同意，平機會辦事處會向各方人士作出回應，重申平機會對該研究的立場。

30. 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5 時 40 分散會。

VI. 下次開會日期

31. 下次定期會議訂於 **2016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七月